

国际药学联合会 (FIP) 呼吁采取行动 为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抗疫前线的 药师和药房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药房往往是公众与卫生系统的第一个接触点。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这种情况更是如此。目前，医院和其他医疗保健机构正面临着照顾大量 COVID-19 患者的挑战，世界各国也对公众非必要的日常活动和服务进行限制，药房正成为比以往更加重要的获取药品和保健建议的渠道。

药师及其团队为社区提供的宝贵服务，以及他们在此次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缓解世界卫生系统承受的巨大压力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凸显。

社区药师、医院药房和临床生物检验实验室通过向公众提供建议和支持医疗系统对感染进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在世界各地，药师正在确保患者，特别是易受感染的患者，在接受检疫隔离和活动受限的情况下仍能获得药品。他们正在继续确保稳健、高效的药品和医疗产品供应链运转，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通过配制手消毒剂以缓解消毒液供应短缺的问题。

国际药学联合会 (FIP) 代表全球 150 多个国家药学组织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支持药师及其团队，让他们成为这场全球公共卫生危机中的重要合作伙伴，以便在未来几周、甚至几个月里，人们能够继续信任和依靠药师。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



FIP 呼吁采取以下措施：

1. 认可药师和药房工作人员是关键抗疫工作人员，例如，让他们充分参与应急方案制定，在活动受限期间给予他们行动自由，并在学校关闭时为其提供儿童照护服务。
2. 根据 FIP 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COVID-19 疾病大流行：药师和药房工作人员的信息和临时指南”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确保药房工作人员能够获得适当的必要防护设备。
3. 将医疗团队中的药师和必要的药房工作人员纳入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检测的人群中。
4. 为药师上门配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服务提供物流和资金支持，特别是为高危人群提供的服务，如被建议留在家中的老年人、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和免疫力低下（先天性或后天性）患者等。这项服务可以与邮政部门或其他物流伙伴合作提供。
5. 确保在药师为必须居家隔离的患者提供其他药学服务时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6. 与所有相关的药品供应商协调，特别是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等 COVID-19 的高危人群，允许其提前处方续签，无需处方即可提供较大量的药品和应急物资补充。这项工作应分阶段进行，以避免可能出现的药品短缺，避免对已经承受 COVID-19 大流行压力的药房人员进一步增加压力。
7. 对存在短缺风险的药品进行确定，并制定相应规避风险的预案，如授权药师在没有处方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替代药物进行治疗。



8. 鼓励社区药房提供通常由医院药房提供给门诊患者的药品，以避免患者不得不前往医院，进而增加医院药房服务的压力。
9. 允许药师和药房工作人员在必要时通过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常规药房工作，包括远程药学咨询。
10. 政府和其他雇主应确保药师在轮班期间有适当的间歇和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使其能够持续地提供药学服务。
11. 更广泛地发声或进行宣传，鼓励将有能力的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重新部署到抗疫前线，以满足目前抗疫对药师的需求。
12. 确认学员药师和实习药师也可以为医疗团队发挥重要的贡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让他们参与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13. 进一步为免疫接种（除婴儿外的人群）设施建设提供投入，确保当有 COVID-19 疫苗面世后，卫生系统可为大规模接种 COVID-19 疫苗做好准备。为了扩大服务能力，各国政府应考虑更新相关法规，使药师能为成人接种疫苗进行疾病预防，包括未来可能出现的 COVID-19 疫苗。
14. 若基于循证方案为社区中适合个体进行 COVID-19 快速医疗点检测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授权并利用药房网络为更大规模人群的检测做出贡献。
15. 授权药师检测和处置与 COVID-19 症状相似的疾病，如链球菌感染等，使临床专家能够集中精力、直接治疗 COVID-19 患者。



16. 对在传染病和应急响应方面的继续教育进行投入，以确保药师能及时掌握临床和政策的最新信息。
17. 政府应向药师提供最新、最准确全面的 COVID-19 相关临床信息。
18. 通过实施系统的、全球合作的举措，促进数据的收集、访问和共享，并充分发挥制药科学家和药师的专长，加快基于循证的 COVID-19 疫苗和其他相关治疗。
19. 提供必要的服务以确保药师和药学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目前已有药师因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而导致死亡，很多药师也会面对因感染而死亡的患者。
20. 在药房因公共卫生原因暂时停业的情况下，为药房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
21. 各国的全国性药学组织，应动员包括社区和教育部门、供应和支持部门、制药企业和医院等在内的所有药学相关从业人员，团结一致、共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22. 明确国际合作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大流行的重要性。
23.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教科文组织等），以及国际慈善组织应共同合作，建立一个资助机制，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为加强其卫生和教育系统所需的设备、设施和资源。



我们迫切需要采取上述措施，以确保向世界各国人民提供持续的药学服务，并使药师能够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疫情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Dominique Jordan 先生(瑞士)

主席

Catherine Duggan 博士（荷兰）

首席执行官

Carmen Peña 博士（西班牙）

前任主席

Giovanni Pauletti 教授（美国）

科学秘书

Ema Paulino 女士（葡萄牙）

专业秘书

William Charman 教授（澳大利亚）

FIP 教育主席

Tatsuro Irimura 教授（日本）

药物科学委员会主席

Paul Sinclair 先生（澳大利亚）

药学实践委员会主席

Linda Hakes 博士（英国）

副主席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



Carlos Lacava 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Tom Menighan 博士（美国）

副主席

Samira Shammass 女士（约旦）

副主席

Ashok Soni 教授（英国）

副主席

Jacqueline Surugue 女士（法国）

副主席

Eeva Teräsalmi 女士（芬兰）

副主席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harmaceutiqu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Federation